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3 年 第 123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非洲猪瘟区域化管理要求的俄罗斯猪肉输华。原质检总局、原农业部 2008 年第 125 号公告对上述产品的限制措施不再执行。

关于俄罗斯猪肉输华的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 年 9 月 28 日